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67 号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樊立、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曾用名: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立方数科及其子公司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曼德")与北京华信恒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毅")、王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方数科将持有的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陇节能")99%的股权转让于华信恒毅,并将子公司斯曼德持有的京陇节能1%的股权转让于自然人王浩。立方数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拟向交易对手方华信恒毅的有限合伙人樊勇提供资金支持。因樊勇系樊立堂兄,立方数科认定华信恒毅、京陇节能为樊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告》显示,立方数科与京陇节能存在资金往来净额7,209.55万元,京陇节能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2020年5月16日,立方数科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京陇节能经营性周转资金借款(出售前形成)还款期限的议案》,京陇节能最迟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还清前述资金往

来。2020年10月11日,立方数科披露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显示,京陇节能自2020年9月起不再纳入立方数科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前述资金往来已经构成对立方数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直至2021年1月28日,京陇节能才偿还完毕前述资金往来及应计利息,合计7,629.45万元。

立方数科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2.1.4条的相关规定。立方数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4条、第 4.3.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4.1.1条、第 4.2.3条、第 4.2.7条、第 4.2.8条的相关规定。实际资金占用方京陇节能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4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4.2.3条、第 4.2.7条、第 4.2.8条的相关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2021年5月26日